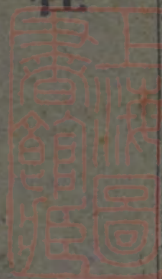


附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城鎮鄉
地方自治
章程要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例言

一是編內容就我國現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參以外國法政學士論說說明其原理而考究其得失其要旨在使人人通地方自治之要義以應籌辦地方自治之需

一是編中法律名詞有出自東籍我國舊典所未經見者因其關係法理無可篡易姑引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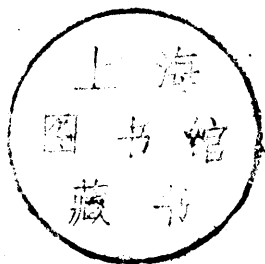
一是編所述地方自治制其機關組織意義繁瑣謬誤之處艱澀之病在所不免務祈海內大雅賜教幸甚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例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6 8443B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自治之觀念

第二章 公共團體

第三章 地方團體

第二編 城鎮鄉之成立及消滅

第一章 城鎮鄉之性質

第二章 城鎮鄉之組織

第一節 城鎮鄉之區域

第二節 城鎮鄉之居民

第三節 城鎮鄉之自治範圍

第四節 城鎮鄉之自治公所

第三章 城鎮鄉之特別組織



第一節 城鎮之自治區

第二節 鄉連合

第三編 城鎮鄉之議決機關

第一章 城鎮鄉議事會之組織

第一節 議員之定額及任期

第二節 選舉人資格

第三節 被選舉資格

第四節 選舉手續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之職任權限

第一節 議決事項

第二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三節 執行事務之監察

第四節 意見之陳述



第五節 會議規則之設定

第三章 會議之規程

第一節 對於議員行爲

第二節 對於旁聽人行爲

第三節 對於議事會自體行爲

第四節 議事會之解散

第五節 議員之權利義務

第四編 城鎮鄉之執行機關

第一章 執行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城鎮執行機關之組織

第二節 鄉執行機關之組織

第三節 城鎮鄉執行機關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附屬機關



第二章 城鎮鄉執行機關之職任權限

第一節 應辦之事件

第二節 對於議決機關之監督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之會議

第五編 自治經費

第一章 自治經費之類別

第一節 公款公產

第二節 公益捐

第三節 罰金

第二章 管理及徵收

第三章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六編 自治監督及罰則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

第一編 總論

何謂地方自治制度。卽地方團體行自治政之制度也。何謂地方團體。卽府廳州縣城鎮鄉是也。府廳州縣城鎮鄉爲地方團體之要素。亦卽爲行自治政之主體。國家行政之機關有二。

- (甲) 官治行政 官治行政者。國家設種種官廳。使行國內諸般之事務者也。
- (乙) 自治行政 自治行政者。國家認爲公共團體使各行團體內公共之事務。而自立於監督之地位者也。

行政何以必須此二部分。蓋行政者。所以行國家之事務也。國家事務之種類甚多。範圍日張。經濟教育。海陸各軍。無一不日求發達。若僅使官廳行之。則精神旣難貫注。利害恆有隔膜。且有易流於形式之虞。國家於是割其事務之一部。委之團體。使人民組織之機關。行團體自身之公共事務。則得失利害。不致隔膜。而官治之缺憾。

可以泯矣。國家行政機關。所以於官治外。復有自治制度也。然此自治制度。不過擔任國事之一部。一面爲行團體自身之事務。一面爲行國家之事務。惟立於國家監督之下。行其自治。故曰地方自治。地方團體乃公共團體種類之一。下試分章言之。

第一章 自治之觀念

關於自治之定義。各國不同。英國學者所稱自治之範圍頗廣。不僅指行政而言。無論立法司法。凡以被治人民參與國家政務者。皆謂之自治。此其範圍失之過廣。非法治國所通稱之自治也。德國學者自治之觀念。則專就行政言之。其義較狹。適用於日本及我國。茲就此範圍下一定義如左。

自治者。以人民之集合體爲主體。於國家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以獨立之意思。行團體公共事務之狀態也。試卽右之定義。分析說明之。

(一) 自治之主體爲自治團體。若國家使官廳所行之事務。及私法人（私法人者以經營私益爲目的之團體。例如鐵路輪船各公司是也。吾國民商法未定。尙未

承認法人。特解其意義如此。擔任國家一部之事務。均不得謂之自治。蓋彼等非以自治團體爲主體也。

(二)自治之事務。爲團體之公共事務。若團體員爲各個人之利益所行之事務。及各種公司。因一己之意思所行之事務。皆不得謂之自治。

(三)自治者依國家之法規而生也。凡團體公共之事務。若非由國家規定之。不得爲自治之事務。

(四)自治者得於法令之範圍內。以獨立之意思行其事務也。故以絕對自由之意思行其事務。不受國家之監督者。非自治也。專依國家之指揮以行其事務者。亦非自治也。

國家監督自治之範圍。不可失之過廣。亦不可失之過狹。過廣則國家有濫用之權。而團體競爭之見。不能發達。過狹則國家無統率之力。而團體發達之處。不無歧異。故注意於地方制度者。一面須維持獨立之眞精神。一面又須維持國家之統一。方爲適宜。

第二章 公共團體（一名自治團體）

人生不能單獨生存於世界。其始必先有家族。家與家相組合而團體成焉。然團體之組織。隨目的而各異。有以行團體之公共事務爲目的者。爲公共團體。有以經營私益爲目的者。爲私益團體（例如輪船鐵路之各公司是也）。然公共團體。又別爲地方團體與各種局所二種。各種局所。則以行特定之事務爲目的。例如水利局之事務。專以經營水利或防備水害爲目的。禁煙局之事務。專以禁止種煙及喫煙爲目的也。至地方團體。則以行團體公共事務爲目的。例如城鎮鄉之事務爲教育、衛生、道路工程等。皆團體公共之事務也。要而言之。此二者皆得爲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曰公共團體。茲就其性質說明之如左。

公共團體者。以行國事之一部爲其存立目的。且負公法上義務之公法人也。（公法人乃對私法人而言。）

（一）公共團體者行國事之一部者也。官廳者。所以行國家之事務也。然國家事務之種類甚繁。千端萬緒。官廳勢難兼顧。且於地方利害。不能周知。國家於是

一、部分之事務。委之團體。可以泯官治隔膜之弊矣。獨是國事之範圍甚廣。欲區別何者屬於自治。何者屬於官治。尙無一定之標準。茲就今世事實上之趨勢述之。如外交、軍務、財政、警察等。皆關於國家全局之利害。固當由官廳行之。至關於本地方之衛生、教育、道路、工程等。皆所以直接增進團體之福利。則爲團體之公共事務。當由自治機關行之。所謂國事之一部者。正指此等之事務言耳。蓋此等事務。自團體言之。爲團體自身之事務。自國家之方面觀之。則爲國家之一部事務也。

(二) 自治團體以行國事之一部爲其存立目的也。公共團體以行國事爲成立團體之根據。故除卻國事。則團體無當行之事。將失其存立。非如各種公司之不以國事之一部爲其存立目的也。夫各種公司固有時行國事之一部。例如鐵路公司當國家有戰事時。亦負輸送軍隊之事務。然究其公司之成立。不以此之事務爲目的。此不過爲附加事務耳。除卻附加事務。其團體毫不因此妨礙其存立也。

(三)公共團體所行國事之一部負公法上之義務者也。前言公共團體以行國事之一部。爲其存立目的。除卻國事。將失其存立固矣。雖然。僅執此以定其爲公共團體。則世有私設之團體。亦專以奉行國事爲營業之目的者。與此何以別乎。此言負公法上之義務者。蓋既認公共團體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則所行之事。必被支配於國家。且負一定之義務。不得任意取舍。可斷然矣。若私法人之事務。則毫不負義務於國家。其事務之舉否。一任諸私法人之意思。此其所以不得謂之公共團體也。

(四)公共團體公法人也。非自然人。(自然人者。實有四支五官之人。吾國未認法人。止知有人而已。自法律承認法人。則尋常稱爲人者。在法律中。凡與法人對舉。必稱自然人。)而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爲法人。法人者法律上認爲人格者也。法人分爲公法人私法人二種。私法人以經營私益爲目的之團體也。亦謂之私益團體。公法人以行國家所支配之事務。爲其存立目的者也。公共團體。既以行國事之一部爲其存立目的。且負公法上之義務。則當稱爲公法人可斷然矣。

下就公共團體與行政官廳相差異之要點說明之。

夫公共團體與官廳。雖均爲國家之行政機關。然公共團體。爲有法人格之機關。官廳則是無法人格之機關也。何言之。公共團體。得爲權利之主體。官廳之權利。非自己之權利。乃國家之權利也。又自治體之事務。雖爲國家事務之一部。實則團體自身之事務也。官廳之事務。則盡屬國家之事務。此官廳與公共團體相區別之要點也。

自治制度發達之原因有五。試分述之如次。

(一) 養成其奉公思想。今世人民。與古昔不同。昔時但顧私益。政府之行政。概不與聞。現今則當使人民。一面求治自己之利益。一面圖公共之利益。故使人民參與政治。所以養成此等之思想也。

(二) 練習其政治能力。政界事業。千端萬緒。不易窮究。若非養之有素。操刀割手。勢所難免。國家分任其事務於人民。使其練習地方之公事。則可以養成他日擔任國事之實力。

(三) 冀望行政之周到。國內一切行政。盡歸中央政府。原屬統齊劃一。然期其適實周到。勢所難能。委其事務一部於地方團體。使各事爲謀。譬之一身一家之事。一切皆自爲籌畫。則其適實周到。可斷然矣。

(四) 利導民權之思想。近世民權思想日益發達。人民對於本國。有當兵之義務。有納稅之義務。莫不願爲負擔。亦政治上之特色也。地方自治制度。卽原本於此。因勢以利導之。

(五) 期獲行政之確實。地方有獨立自治團體。則中央政府。雖因政黨之盛衰而有變更。而城鎮鄉之行政。仍可不改。不致受政府之影響。

第三章 地方團體

地方團體。爲公共團體種類之一。受國家之監督。而委任以行其政治者也。然地方團體。內別爲府廳州縣。及城鎮鄉二種。府廳州縣爲上級之地方團體。以國之行政爲重。而其自治權較狹。故其知事。必依國家之命令而行。城鎮鄉爲下級之地方團體。其自治權較廣。故城鎮之總董。鄉之鄉董。均由城鎮鄉之議會選舉。雖然。就國法

上論之。則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皆爲有自治權之公法人。且一方爲國之行政區劃也。本書所述。係專屬城鎮鄉之自治制度。茲就城鎮制鄉制相區別之要點說明之。社會之生活。既分生產與交易二者。故田舍與都會。不得不分道而揚鑣。農工商士之等級。因之而生。故城鎮鄉制之區別。亦隨之而起。若以鎮與鄉較。則鎮之人口較多於鄉。所居之民。亦較蕪雜於鄉。至城更無論矣。城鎮所辦之事。較鄉爲多。故城鎮之執行機關。得設董事會。鄉之執行機關。僅有鄉董與鄉佐耳。此城鎮制與鄉制相區別之要點也。

第二編 城鎮鄉之成立及消滅

以自己之名。行自己之政。謂之自治行政。惟自治行政。一面行自己之政。一面實卽行國家之政也。故其團體之成立及消滅。均以國家之意思爲準。

前日地方自治章程未布以前。亦有鄰保相助。處理公共之事務。然不得稱之爲地方制度者。蓋未經國家認定。不得爲行政機關耳。此城鎮鄉自治制之成立。所以必藉國家之規定也。

第一章 城鎮鄉之性質

城鎮鄉者。下級之地方團體。一面爲國之行政區劃。一面爲有自治權之法人也。在法規上雖無明認爲法人之明文。然既定爲自治團體。可以享權利任義務。對於住民。有命令強制之權。則自得爲法律上之人格矣。惟國家所以定城鎮鄉制者。以官廳直接行政。於地方利害。勢難周知。況都會與田舍。異其情況。則城鎮鄉之實際。亦各不同。蓋以山陬澤國。習慣既殊。風俗亦異。則各城鎮鄉之一切設施。又不能強之使同。故自治章程第七條。準城鎮鄉公定自治規約。則各地方皆可依其風俗習慣之所宜。苟無害於全體之治安秩序。當放任地方團體之自由。使團體各自爲謀。無異一己之爲一己謀。人盡知所以自治。而國家之全體亦以大治。若國家過爲干涉。制限城鎮鄉之獨立。不第城鎮鄉不能發達完全。於國家之發達。亦必多生障礙矣。

第二章 城鎮鄉之組織

城鎮鄉組織之要素有三。區域與居民及自治權是也。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城鎮鄉之區域

城鎮鄉爲地方團體之一。固當以一定之地域爲成立之基礎。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以上者爲鄉。因其爲下級地方團體。故其自治權較廣。現在境界之分劃與析併。雖由地方官申請督撫核定。然嗣後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均由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章。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若因人口之增減。改鎮爲鄉。或改鄉爲鎮。則由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改之。

第二節 城鎮鄉之居民

有住所於城鎮鄉之疆域內者。無論本籍流寓。皆城鎮鄉之居民也。然分爲普通居民及選民二種。試分述之。

(甲) 普通居民者。城鎮鄉內之一般居民。無分爲京旗駐防。或流寓者也。其權利義務。分述之如左。

(一) 享有本地方公益之權利。所謂公益者。卽第一章第三節各條所列之公益事宜。如學務衛生等皆是也。

(二)分任地方負擔之義務 所謂負擔者。即第五章第一節所列之自治經費是也。

右之權利義務。僅指對於城鎮鄉自治體而言。若憲法所規定臣民之權利義務。則對於國家而言。不在此限。

(乙)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者也。凡城鎮鄉之居民。具備選民之資格者。即爲取得選民權。選民之資格如左。

(一)有本國國籍者 本國國籍。謂必限定本國人。外國人雖有其他完全之資格。亦不得爲選民。此與居民特異者。蓋普通居民之權利義務。專屬於財產權之事項。與參政權無關係。故不問其本籍與否。但於其城鎮鄉內有住所者。即取得居民之資格。所謂選民權者。乃有一種之參政權。即有選舉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可參與政治上之會議。故其資格之限制。較普通居民爲特嚴。

(二)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限以二十五歲者。期其老成練達也。

(三)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蓋其居住既久。則於地方之利害關係。較

爲親切也。

(四)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租稅之負擔重。則於地方各事。尤有切己之利害。而參政權。或不至有違反公益之舉。故設此限制焉。

城鎮鄉選民。必限以右等資格者。以其參與團體機關之組織。有負擔自治職員之權義者也。故必以其對於團體有密接之關係。且於財產上智能上。均有相當之資格者。爲要件焉。

此外有依特別之原因。取得選民權者如左。

(甲)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

(乙)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款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

第三節 城鎮鄉之自治範圍

城鎮鄉爲自治團體。其所處理之事務。爲國家事務之一部。前既言之。但國家之事務。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部。立法者制定法律。司法者以特別事件行使此法律。行政者於立法司法之外。實施其行政之範圍。

城鎮鄉爲行政機關。依行政而存立。與立法司法毫無干涉。其目的在維持社會之治安。與增進人民之幸福。一面爲自治團體之事務。一面爲國家之事務也。然依學者之論說。得分別之如左。

(一) 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 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之區別。諸說紛紛。莫宗一是。要而言之。國家認地方團體爲行政機關時。所當然付與之事務。謂之固有事務。如第五條所列各項是也。國家因慣例或以法律命令特別付與者。謂之委任事務。如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載。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及第八十七條所云照辦者是也。蓋此項各事。原爲國家自己事務。茲因委任而付與於地方團體。故謂之委任事務。既受委任。卽不問其範圍。然亦可爲已入

其範圍矣。

(二) 自治規約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此國家所付與城鎮鄉之自治權也。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蓋以一國之立法權。欲因各地方之情況。於處處設適當之法。令實屬不易。必計歷史之沿革。及人民之程度。期其事務與智力相當。故與以自治規約之權。使依地方情況所適宜者。以定爲規約。然苟其規約違背乎國法所定之範圍。則仍爲無效焉。

(三) 籌集款項 城鎮鄉既成自治團體。自當與以獨立之經濟。故第五條第七項。明定其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至款項之細目。則於第九十條定之。

第四節 城鎮鄉之自治公所

自治公所者。自治機關之基址也。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辦事之地。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三章 城鎮鄉之特別組織

城鎮鄉所執行事務之範圍。固以城鎮鄉之區域爲限。然有時分城鎮爲若干區。謂

之自治區。或連合二鄉以上。以辦理彼此相關之事。謂之鄉連合。試分述之。

第一節 城鎮之自治區

城鎮內之所以設自治區者。爲便宜辦理城鎮之自治事宜也。蓋城鎮之區域。或有過廣。於自治事宜。有所不便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然不有法人格。故區董於區內。僅對於自治事宜。補助其執行焉。非獨立之執行機關也。

第二節 鄉連合

因實際之事務關係。經二鄉以上之協議。而設連合會。以辦理彼此相關之事宜。亦爲自治行政上便宜而設也。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無庸分立。所以免紛擾之弊也。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或不設鄉議事會。而以鄉之選民全數

代之。皆所以節省經費也。

第三編 城鎮鄉之議決機關

城鎮鄉既爲有自治權之法人。欲行自治之公職。當具備一定之機關。議事會者。城鎮鄉之議決機關。所以代表城鎮鄉之意思也。其組織方法。與職任權限。及會議規程。分述之如左。

第一章 城鎮鄉議事會之組織

議事會者。構成城鎮鄉意思。代表自治機關也。以議員爲其構成分子。然有戶口過少之鄉。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數十倍之數者。得不設鄉議事會。而置鄉選民會。不別設議員。以鄉之有選民權者充之。

第一節 議員之定額及任期

議事會議員之定額。以人口爲標準。城鎮之最少定額爲二十名。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不得超過之。鄉之議員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六名。二千五百以上

不滿五千者八名。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十名。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十二名。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十四名。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十六名。四萬以上者十八名。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與諮議局之議員全數改選者不同。蓋城鎮鄉爲初級地方團體。各員於會議制度。未甚熟練。當改選之際。若不留諳熟事務。通會議之慣例者。以左右之。則新被選之議員。恐無所舉措矣。

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其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卽補選。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節 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者。選舉自治職員之人也。其資格以有選民權者爲原則。於此原則有積極的消極的二例外。試述之如左。

(一) 城鎮鄉之選民 選民之資格。已詳見前編。茲不贅述。蓋此選民達於成年。以

上。有一定之財產。且於地方之利害。有密切之關係。故當然有選舉權焉。

(二)積極的例外 第十六條第二第三各項資格。作為選民者。亦得有選舉權。若其戶主為幼年或婦女。及各種商店與其他法人。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吾國法律未認法人。故商店等以牌號為選民。為條文所未明載。然既許不能自行選舉者。得遣代理人。則法人無礙於選舉矣。如典捐等向為地方籌款之大宗。無選舉權。安肯擔任義務。故照外國法列入。在章程本意。亦並不相悖也。)惟代理人須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為限。

(三)消極的例外 公民之資格雖備。苟職務上無參政權者。與暫停選民權。及喪失選民權者。皆不得有選舉權焉。

(甲)職務上無參政權者。如左。(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二)現充軍人者。(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四)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乙)暫停選民權者。其選民權之停止。有一定之期限者也。凡被選舉為自治職

員。無左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者。皆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事由凡五。(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二)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三)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五)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準者。無此五者之一。而任意謝絕。則以停止選民權示罰。其理由互詳下節。

(丙)喪失其選民權者。依現在之事實。不得有選民權者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皆不得有選民權。(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三)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有心疾者。(七)不識文字者。

(丁)選舉章程第七十七條所定停止其選舉權者。

第三節 被選舉資格

被選舉者。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也。城鎮鄉之區域狹。不易得適當被選舉之資格。故不設各種之制限。凡有選民權者。皆得爲被選舉。然因缺格而不得被選舉者。分

絕對的關係的二種。試分述之。

(甲) 絕對的無被選舉權者如左。

(一) 現任地方官吏者。蓋議員爲城鎮鄉之議政者。官吏則於城鎮鄉有行政監督之責任。官吏而兼議員。不僅不能保全議事機關。與理事機關之分立。且將利用其地位而爲不正之事。

(二) 現充軍人者。軍人以國事爲重。故停止其被選舉權焉。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此有司法之性質。不能兼行法之權。若使之參與政治。則將利用其威權而爲不正之舉。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凡僧道等於地方自治之主旨。絕不相同。而使之議政。必有所不適。故不許有被選舉權也。

(五) 第二十一條所列無各項正當事由而謝絕當選自治職員。或於任期內告退者。蓋城鎮鄉之議事會。原以養成其奉公思想。今無故而辭自治職員。故當然停止其選民權焉。

(六)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七)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八)營業不正者

(九)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十)吸食鴉片者

(十一)有心疾者

(十二)不識文字者

(十三)現在學堂肄業者

(十四)選舉章程第七十七條所定停止其被選權者

(乙)關係的無被選舉權者如左。

(一)父兄子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蓋恐其相團結而有不正之行爲也。

(二)有父子兄弟現爲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



員。蓋總董、董事、鄉董、鄉佐。皆執行機關也。議事會議員。議決機關也。有父子兄弟同時充之。則恐其二者相結託。而營不公正之行爲也。

第四節 選舉手續

關於議員選舉之手續。已定有專章。茲就大體述之。

(一) 選舉人之階級 定選舉權之法。大別爲三。一平等選舉法。二不平等選舉法。

(等級選舉法) 三折衷選舉法。平等選舉法者。不問財產納稅之有無多寡。皆付以選舉權。行此者以美法二國爲最著。蓋彼素以權利平等之說爲根據者也。雖然。選舉權者。享其利權而兼任其義務者也。依平等選舉法。則選舉之權。必普及於下流社會。夫若輩既無恆產。恐少恆心。卽難望其有判斷議員適當與否之能力。況其心又易爲賄賂。及有力者所煽動。欲求其選舉之公平。難矣。此種制度。固非文化未普及之社會所易言。矯其失者。則爲不平等選舉法。其制視財產或納稅之多寡。而設爲等級。內分二法。(一) 分納稅額爲三分或二分。其選舉權之強弱。悉以納稅額之等級爲準。稱之爲三級選舉。或二級選舉。日本市町村制用之。



(二) 凡納稅或財產額越於定數以上者。即多與以投票權。稱之爲複數投票法。合股公司中每行此法。要而言之。不平等選舉法。雖足以救平等選舉法之弊。然僅藉財產之多寡。以定其參政權之大小。不惟非真正之標準。且啟少數富裕者之專權。來下等社會不平之怨望焉。折衷於二法之間者。爲折衷選舉法。即制限選舉法。其法立一定之財產或納稅額爲準。達此者皆與以平等之選舉權。英吉利意大利之地方議會。日本之府縣郡制皆用之。今我國之城鎮鄉議事會選舉章程。專取等級選舉法之二級選舉法者。蓋欲表顯各階級人之意見。且使有資產者。任重要之義務。不致以多數細民。掣少數賢者之肘也。其法將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若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抽籤定之。例如城之選舉人二百人。選舉人全數所納租稅總額一千二百元。其半數爲六百元。選舉人中有

甲納三百元。乙納二百元。丙納一百元。則合此三人爲甲級。其餘爲乙級。若甲納三百元。乙納二百元。丙納二百元。或百餘元。是丙之稅額。介於兩級之間。當歸入甲級。又如甲納三百元。乙納二百元。丙納二百元。丁納二百元。則就乙丙丁三人中擇年長者二人入甲級。年同則以抽籤得二人入甲級。其選出議員之額。每級各得議員總額之半數。若不能平分者。其所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惟其被選舉之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耳。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甲級選舉人各舉議員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

(二) 選舉之種類 選舉之種類有二。一改選。一補選。改選者。每屆選舉年限應行之選舉。及第四十九條所列之選舉無效一律改選者是也。補選者。議員因事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與第五十條所列之當選無效者。皆當行補選焉。

(三)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者。登錄選舉人姓名之冊也。選舉權之有無。專以此爲斷。其造具宣示修正確定之手續。分述之如左。

(甲) 造具選舉人名冊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

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須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告成。其記載之法。凡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等。與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皆宜悉載靡遺。使查覽者一目了然。不至有濫舉之弊。

(乙) 宣示選舉人名冊 人名冊者。選舉人之權利所由直接消長也。當造具人名冊時。於各選舉人之資格。雖已大體正確。然保無錯誤遺漏之處。故於造具後。當以二十日為期。存放選舉人名冊於自治公所。宣示公衆。若有錯誤遺漏。準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焉。惟不得逾於宣示期限之外。

(丙) 修正選舉人名冊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議事會自接到移知日起。應於十日內斷定準否。若斷定準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焉。

(丁) 確定選舉人名冊 人名冊自二十日宣示之期滿後。即作為確定。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行補選時。其選舉人及被

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限。不重行調查。所以免紛擾之弊也。

(四) 選舉之執行 當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將選舉日期。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與投票方法等。(選舉日期兩級分爲兩日。先乙級次甲級)刊印傳單。一同公布。

(五) 投票所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惟其自治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所。惟被選舉人不以所劃之地段爲限。蓋此爲投票區。非選舉區也。城鎮鄉不設選舉區者。蓋其區域不廣。恐增煩累之弊也。

(六) 選舉之機關 選舉之機關。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是也。均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投票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翌日移交開票所。開票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開票管理員當衆開票。開票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爲他日查檢之證據也。

(七) 選舉場之秩序 執行投票開票之事。以嚴正爲貴。凡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及午後六時爲率。惟選舉人及從事於投票所之事務者。可以入之。他人不得闖入。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開票所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亦得限制其人數。皆所以期其事務之嚴正也。

(八) 投票之方法 一人以一票爲限。且用無記名投票之制。蓋投票之方法有二。一記明選舉人之名氏於票中。爲記名投票法。一不記選舉人之名氏於票中。爲無記名投票法。若論其利弊。當社會程度最高之時。使選舉人各抒獨立不阿之見。固以記名之投票爲宜。若社會之程度未至。則選舉人易受賄賂迫脅之患。每憚記自己之名於投票紙中。所以今世都行無記名投票之制。蓋寓祕密之義。一選舉區雖當選出數名議員。然投票之法。宜取單名之制。蓋用連名之制。則所舉之議員。將盡爲半數以上之階級中人所占。不能使每階級中各得一適當之代表人。非代議制之本旨也。故以單名投票爲限。且用直接選舉法。使多數人均

得表其意思。可保選舉之公平焉。

(九) 選舉權之行使。選舉人當選舉日。須親到投票所。書被選舉人之氏名。他人不得代之。惟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入此例。然不可以一人代理數人。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

(十) 檢票方法。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另冊記明。凡票之無效者如左。(一) 寫不依式者。如不記載人名。或所記載不止一人。與被選舉外并書自己姓名。及被選舉人姓名外。記入不應記者。皆是也。惟被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及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皆為應記之件。不入此例。(二) 字跡不可認者。若字跡可認。被選舉為何人。雖姓名有訛。不入此例。(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十一) 當選之決定。就有效投票之得最多數者為當選人。決定當選之法。有取絕對多數者。如得過半數之投票者。方為合當選之格是也。有取比較多數者。僅

以比較之率得多數者爲當選。夫選舉之本旨。原以前法爲得當。蓋凡有過半數之得票者。則其人必爲社會所欽仰也明矣。至比較多數之法。則僅以比較多數爲準。有時當選之人。往往有不孚衆望者矣。假如選舉議員三名時。其得票之三人。第一、第二得數百票。第三雖僅得數票。然亦一律爲當選人。此法之所以不能無遺憾也。惟今之決定當選法。每取比較多數之法者。蓋絕對多數法。有累次投票手續複雜之弊故耳。

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爲當選。年同則由抽籤定之。至補選時。則以得票比較最多數者。補最先出缺者之缺。最先出缺者。在第五十三條條文。謂之任期未滿最長者。同數亦以年齡。年同則由抽籤定之。

(十二) 當選之諾否 選舉終了後。雖決定何人爲當選。然議員之就職與否。須由當選人自決。他人不得強制之。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當選人。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若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

日以內答覆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其承諾當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

(十三)選舉之爭議 選舉者。所以構成城鎮鄉議事機關也。欲其機關之完美。不可不確持選舉之公正。故行選舉時。實際上有選舉章程第五十五條之情事。選舉人得於選舉日起。限三十日內申訴於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之。對於其公斷有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亦得申訴。照前辦理。

(十四)選舉之罰則 對於選舉之不正。而設種種罰則者。所以維持議決機關之完美也。由選舉章程第五章詳定之。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之職任權限

議事會者。城鎮鄉之議決機關也。其應議決之事件。皆有一定之範圍。而不可踰越。稱其範圍曰議事會之權限。其權限內之事件。須負議決之義務。不得任一己之意。而放棄之。稱其義務曰職任。議事會之職任權限如左。鄉選民會亦同。

第一節 議決事項

議事會之職任。即議決城鎮鄉之意思也。依國法所規定者如左。

(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即第三節第五條各款所定自治範圍之事宜。爲城鎮鄉固有事務。其興革之方法。整理之手續。皆當付於議事會議決焉。

(二) 本城鎮鄉自治規約。城鎮鄉當處理自治事務時。凡與居民相關之權義。及其他事宜。須設一定之規約。是行政上之重要事項也。

(三)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財政者。與地方利害最有關係之事宜也。故其收入支出。皆付於議事會而討議之。所以期其適實。不致有厚徵糜費之弊。且使居民之分擔。各適於公平也。然而預算者。一年收支之估計表也。故事實上往往於預算所計之費用有不足。或於預算外另有所須之新費目時。固得爲超過預算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雖然。若以此事委於執行機關之任意。則不免有濫費之弊。故不得不使議事會議決焉。

(四)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決算者。依豫算而現實收入支出之精算表也。蓋城鎮鄉之收支。雖定有豫算爲標準。然其用度果無反於豫算之目的否。必以決算報告爲斷。故預算議決。事前之監督也。決算報告。事後之監督也。

(五)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自治經費之類別。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各條已詳定之。而必須議事會之議決者。蓋居民負擔所課之輕重。與團體之財政。有絕大之影響。故須詳細討論之。

(六)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此項之議決。亦所以期其確實正當。免浮糜之弊也。

(七) 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 選舉章程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所列各項之爭議。皆於此處決焉。

(八) 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 其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此不過議決其懲戒之輕重耳。

(九) 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關於全體之訴訟及和解。均與

城鎮鄉之權義。有重要之關係。不可不慎重審議之。

(十)代城鎮董事會議決之權。城鎮董事會會議時。其職員因有關於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之故。不得與議。致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能到會議決者。將該件移交議事會代為議決。惟鄉無此例。

第二節 職員之選舉

議事會。選舉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之權。城鎮董事會中。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三種職員。鄉有鄉董鄉佐二種職員。皆以本城鎮或本鄉之選民。由本城鎮或本鄉之議事會選舉之。

選舉城鎮董事會總董。當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

選舉城鎮董事會董事或鄉董鄉佐。選舉後即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選舉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但由該城鎮議事會選任之。

以上各種選舉任用之法。互詳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第二節。

凡選職員。亦可即從議員中選出。惟當選後。應辭議員之職。

第三節 執行事務之監察

議事會既爲城鎮鄉之意思機關。卽有當然之職權。凡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所執行之事務。均得監察之。所有各項文牘及收支帳目。並得檢閱之。以察其事務之正否。惟無彈劾之權。對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爲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者。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對於其公斷有不服者。得呈請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焉。

第四節 意見之陳述

意見之陳述有二。(一)遇地方官諮詢之時。應臚陳所見以覆。然不必限定地方之公益。(二)非經地方官之詢問。條陳自己之意見。呈於地方官。惟以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之各件爲限。若國家之外交軍事。不入此例。

第五節 會議規則之設定

議事會之會議。必設定規則。關於議事之方法者。謂之議事規則。關於議場之秩序者。謂之旁聽規則。其設定規則之權。則均由議事會操之。

第三章 會議之規程

議事會之會議。別爲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未竣者。得再展十日。臨時會無論何時。遇有應議事宜。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隨時開會。每屆會議。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會員。惟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入此例。

議事會由議員中互選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議長有事故。則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則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代之。

議長者。總理會議之事。對於外部代表會議。對於內部整理議場。且定議事之日程。主每日之開閉者也。

第一節 對於議員行爲



議員在會議時。有違背法律或背於議事規則。及其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制止之。若不從命。議長得禁止其終當日之會議。不得發言。或使其退出於議場。

第二節 對於旁聽人行爲

議事會之會議。以公開爲原則。故會議時得許他人旁聽。然旁聽人公然大聲疾呼。以評論其可否。或涉於侮辱。或其他妨礙會議。不守旁聽規則。是紛擾會場之秩序。則議長當制止之。有不從命者。使其退出。

議事會雖以公開爲原則。然有時議長副議長視爲應行祕密者。得禁止旁聽焉。

第三節 對於議事會自體行爲

議長及議員。遇關於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之事件。皆不得與議。

議事會開議時。須有議員定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其議決方法。以到會議員過半數者爲準。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決之。謂之採決權。

會議時。議員半數以上。因有關於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之事件。不得與議。則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爲議決。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列席於會議。然僅可答議員之質問。或陳述其意見。惟不列於議決之數。蓋董事會職員及鄉董鄉佐等爲執行機關。不得參與議決者也。

議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給以薪水。由議長副議長選派。不限於選民。

第四節 議事會之解散

凡議事會議出之事。有踰越權限。違背法律。或妨害公益者。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之權。惟解散後應於兩個月以內。按章改選。

第五節 議員之權利義務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參與議事會議決之權利。又雖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然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亦得以相當之公費給之。其數目須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議長副議長議員之議決。當謀公衆一般之利益。不當謀私人之利益。並不能爲所舉之人代謀私益。且其出席與議。亦不得使他人代理之。

第四編 城鎮鄉之執行機關

城鎮鄉既爲有自治權之法人。得行自治之公職。當具完全之機關。機關有二。一爲意思決定機關。議事會是也。前編已述之。一爲意思執行機關。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是也。執行機關者。執行議決機關所決定之事務也。其組織及權限。試述之。

第一章 執行機關之組織

執行機關。城鎮與鄉。其組織微有不同。今分節述之。

第一節 城鎮執行機關之組織

城鎮之執行機關爲董事會。以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組織之。蓋爲合議制之機關也。

(一) 員額 其員數之定額。每城鎮各不同。大約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以該議事會會員二十分之一爲定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以該議事會會員十分之二爲定額。

(二) 選任 總董一名。以本城鎮選民。由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總董一方爲地方之行政機關。一方爲國家之行政機關。故

其選任當先由地方選出而取決於國家之上級官廳。蓋所以使自治體之行政與國家之行政互相連絡也。董事則以本城鎮選民由議事會選舉。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之。名譽董事則以本城鎮選民由議會選任之。其當選票數均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一爲準。

(三)任期 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均以二年爲任期。董事、名譽董事皆每年改選半數。惟父子兄弟不得同時共任董事會職員。所以防連結之弊也。且本身不得兼任議事會議員。蓋議事會爲議決兼監督之機關。董事會爲執行及被監督之機關。使議決與執行監督與被監督者連併而合爲一位。其弊不待言矣。

第二節 鄉執行機關之組織

鄉之執行機關僅以鄉董任之。蓋獨任制之機關也。鄉佐不過爲補助機關耳。

(一)員額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

(二)選任及任期 鄉董、鄉佐均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地方核准任用之。均以二年爲任期。惟不得同時兼任議事會議員。且父子兄弟不得同時

爲鄉董、鄉佐。

城鎮之執行機關爲合議制。此之執行機關爲獨任制者。蓋鄉之地方狹小。事簡而易舉。且適任之名譽職。亦不可多得。若欲以合議制施之。不惟不見其利益。將恐徒增繁擾耳。或謂鄉董以外。又有鄉佐。亦不可不謂之合議機關。然鄉之事務。悉任鄉董之專決。其責任亦歸於鄉董一人。鄉佐不過爲其補助員耳。究不得謂之合議機關。至在法律上。認爲人格。則與城鎮董事會相同。

第三節 城鎮鄉執行機關之權利義務

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鄉董、鄉佐。均得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惟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不支薪水。

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鄉董、鄉佐。對於團體。負忠實從順之義務。苟違背此義務。監督官廳得懲戒之。

第四節 附屬機關

城鎮之執行機關爲董事會。鄉之執行機關爲鄉董鄉佐。然事務繁雜。勢難兼任。不

得不置多數各員。以分任之。謂之附屬機關。如左。

(一) 文牘庶務員 城鎮董事會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城鎮由總董、鄉由鄉董遴選派充之。不限於選民。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二) 辦事員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得由總董或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惟須經董事會或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二章 城鎮鄉執行機關之職任權限

城鎮、鄉、執行機關之代表。爲總董或鄉董。故總董或鄉董。總理董事會或一鄉一切事件。凡公文函件。均以總董及鄉董之名行之。董事或鄉佐及辦事員。均負輔佐總董或鄉董辦理各事之任。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僅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之事件。無執行之責也。其機關權限內之事項。分爲應辦及監督二種。試分述之。

第一節 應辦之事件

應辦事件之權限。城鎮董事會與鄉董相同如左。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之準備 選舉議事會員時之派定調查員。及投票開票管理員。并擬訂調查細則。及投票所辦事細則。分割投票區。通知當選人及其他必要一切事宜之準備是也。

(二) 議事會議事之準備 議事會會期。及應議事件之通知。設備議場。調製議案。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須準備之。

(三)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此爲執行機關最重要之職任。執行機關之存立。專以此爲目的者也。

(四)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執行機關。一面爲地方行政。一面爲國家行政。故對於此等各事。皆當負執行之義務焉。

(五) 執行方法之議決 城鎮鄉應辦之各事。既由議事會議決之。然僅決定其大綱。至執行之方法。則須由董事會細加討論。而議決之。至鄉之執行各事方法。僅由鄉董定之。因無他項機關與共議決也。

第二節 對於議決機關之監督

議事會議決事件。有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董事會或鄉董得聲明緣由。使其再議而反省之。尙有執迷不悛者。得請府廳州縣議事會之公斷。若有不服。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之會議

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鄉則無之。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總董有事故。則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則以抽籤定之。

會議時須有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否則不得議決。其議決方法。以到會職員過半數之所決者爲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會議時辦事員就所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均得到會陳述所見。惟不得列議決之數。

會議事件。有關係於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總董不得與議時。則以董事中年長者代理之。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與議時。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五編 自治經費

城鎮鄉既成自治團體。不能不有獨立之經濟。其經濟之性質。同於國家而異於個人。何也。個人經濟之目的。以獲得私益為主。故當以收入之限度。定支出之多寡。地方團體及國家之事。均以公益為主。故以支出為根據。而定收入之限度焉。然不計地方之情形。而強增加其支出。亦不可也。故以法規定之。

第一章 自治經費之類別

地方團體之財政。以固有財產所生之收入為根據。而輔以其他之收入。此東西各國通行之制度也。茲就自治經費之類別。分別為公法的收入。及私法的收入二種。公法的收入者。依強制的法律行為所徵收之收入。公益捐罰金是也。私法的收入者。依私法的行為以收入之。公款公產是也。

第一節 公款公產

城鎮鄉以固有財產所生之收入。爲自治經費之要點。非如國家及上級團體。以租稅爲歲入之正宗也。固有財產者。卽公款公產是也。其原本永不可消費。每年僅得支取其子息。以供於團體自治事務之費用。所以寬人民納稅之負擔。固團體自治之基礎也。惟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若地方向無此項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由地方官核準撥充。

第二節 公益捐

公益捐分爲附捐及特捐二種。附捐者。以官府徵收之捐稅爲標準。而附加以徵收之也。特捐者。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而特別徵收之也。東西各國通行之制。地方團體之收入。於固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外。以使用料手數料罰金爲要點。猶有不足。則不得已而徵收捐稅焉。蓋國家歲出之經費。既由城鎮鄉居民負擔。之而城鎮鄉又使用權力強制徵收居民之財產。則國民之負擔太重。勢必終至枯

竭國家之財源。故不可不審慎於其間也。公益捐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必呈請地方官核准遵行。亦此意耳。

(一) 附捐之制限 附捐之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

(二) 特捐之種類 特捐之種類。尙無一定。惟日本所稱之夫役現品。茲亦列爲特捐之一。夫役者。以勞力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而得計其相當之價值也。現品者。以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而得計其相當之價值也。

第三節 罰金

罰金者。公法的收入之財源也。有對於一般人民違背規則而科之。有對於職員之怠於職務。及違背規則而科之。要皆以自治規約所定者爲準。

第二章 管理及徵收

城鎮鄉財產管理之權限。屬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而其管理之方法。則由議事會議決之。所以期其處理得當也。蓋城鎮鄉之財產。爲公共之財產。管理者。稍不公正。每有以非一己之事。無直接利害之關係。往往犧牲公共之利益。以供少數人之虧

蝕者矣。此不可不慎也。且此項財產。既有公共性質。每爲強有力者所挪移。致生偏枯之弊。亦非行政之道。故規定之曰。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爲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惟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各種經費之徵收。附捐由該管官吏。特捐由董事會或鄉董。固矣。至納稅人負擔之義務。分二種。如左。

(一) 有住所於城鎮鄉內者。自治者。依地方稅之供給。以行團體公共之事務也。城鎮鄉居民。與公共事務。既有利害密接之關係。則當負擔公益捐之義務。斷然矣。

(二) 有不動產或營業於城鎮鄉內者。本人雖非住居於本城鎮鄉。苟有特定之財產於城鎮鄉內。亦當負擔捐稅之義務。蓋其財產在於本城鎮鄉內。則與團體之利害有重要之關係。故當然捐稅焉。

第三章 豫算決算及檢查

豫算者。會計來歲出入之估算表也。蓋欲期團體財政之整理。保出入之平衡。不得不設此豫算表。以爲執行機關之準繩。預算表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製之。惟必取決於議事會焉。

董事會或鄉董。每年豫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豫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議決後由議長副議長呈報地方官查核後。移交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並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且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豫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豫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豫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決算者。精算上年之出入。所以期其事務之公正也。凡出入者違背法規。及超過豫算。與踰豫算各款外之支出。或計算錯誤否。皆當精核之。決算表亦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製之。連同細帳。於每年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取決於議事會。議決後照辦理豫算表方法辦理。

城鎮鄉中負經費出入之責者爲庶務各員。其處理之當否。不得不檢查之。其檢查

之法。分二種如左。

- (一)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定其期日行之。
- (二) 臨時檢查 無一定之期日。惟會同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以行不意之檢查。蓋僅有定期檢查。則主出入者得預爲謀。將帳簿之體裁修飾之。其實際雖有弊竇。亦未易察知也。故每年至少必一度臨時檢查。以防其弊。

第六編 自治監督及罰則

城鎮鄉爲行政機關之一。其所行事務之利害。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故使受國家之監督。以期與國家聯成一體。此各國地方制度所通行者也。城鎮鄉監督之權。上寄於民政部。及各省督撫。下屬於地方官吏。茲就監督之種類。分別述之。

- (一) 徵收報告成績 城鎮鄉之自治事宜。有違背法律否。超過權限否。有害公益否。事務整理否。皆監督官廳之責也。故對於其自治事宜。得令其報告辦事成績。要而言之。卽書面監督也。(凡文牘簿籍之可憑者。日本文皆謂之書面。)

- (二) 隨時親往檢查 徵收報告成績。僅就書面監督。往往流於形式。且有監督不

切實之弊。故當隨時親往檢查。就其實地視察之。謂之實地監督。

(三) 糾正違背章程之事務。自治職之有違背於本章程者。地方官得而糾正之。

(四) 解散自治機關。監督欲糾正自治機關而無可糾正者。則得解散其機關。撤銷其職員。另以新健全之分子構成之。其構成也。議事會於解散後兩月內重行成立。城鎮董事會於解散後十五日內重行成立。鄉董於撤銷後十五日內重行選定。若議決與執行兩機關同時解散或撤銷。則於兩個月內先招集議事會。其選舉開會各事。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其執行機關於議事會（即議決機關）成立後十五日內重行成立。

自治職員無論名譽職有俸職。對於所屬團體。不可不忠實從順。苟違犯此義務。當設種種罰則制裁之。

(一) 治罪。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二) 懲戒。自治職員有放棄職守。踰越範圍者。其情節較前項為輕。然亦不可不

懲戒之。對於名譽職。以停止其到會爲懲戒。對於有俸職。則以停止其薪水爲懲戒。惟情節稍重者。則以除名懲戒之。



附錄各件目次

諭旨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

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摺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四節 自治職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目次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節 會議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節 會議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九章 附條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四節 投票所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匭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七節 開票所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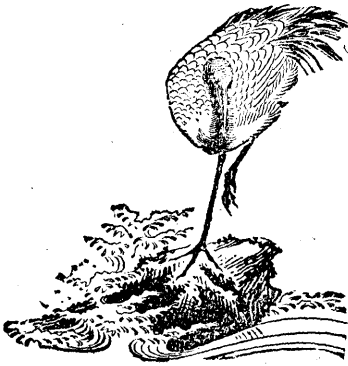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條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抄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民政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並另擬選舉章程一摺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城鎮鄉又爲自治之初基誠非首先開辦不可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地方官選擇正紳按照此次所定章程將城鎮鄉自治各事宜迅即籌辦實力奉行不准稍有延誤尤須將朝廷惠愛閭官民共濟之意剴切曉諭使知地方自治乃輔官治之所不及仍統於官治之內並非離官治而獨立之詞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其來自古惟選舉自治之職員責在州縣而選擇州縣責在督撫官紳皆得其人方能有實效而無流弊此外憲政館奏定各衙門應歸第一年籌辦之事現已據陸續具奏至明年以後所有分年應行籌備各事並著內外各衙門按限妥籌次第舉辦毋得始勤終懈疲緩延擱以致貽誤實行立憲之期用昭大信而慰民望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

擬選舉章程摺

奏爲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民政部奏遵擬地方自治章程一摺。奉 旨依
議欽此。由民政部抄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地方自治爲臣部之專責。城
鎮鄉爲自治之初級。擬訂章程七章。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其廳州縣自
治章程。應俟續訂告成之日。再行具奏等語。臣等查地方自治之名。雖近沿於泰西。
而其實則早已根莖於中古。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卽名爲有地治者。實爲地方
自治之權輿。下逮兩漢三老嗇夫。歷代保甲鄉約。相沿未絕。卽今京外各處。水會善
堂積穀保甲諸事。以及新設之教育會商會等。皆無非使人民各就地方。聚謀公益。
遇事受成於官。以上輔政治。下圖輯和。故言其實。則自治者。所以助官治之不足也。
民生所需。經緯萬端。國家設官董治。僅挈大綱。非獨政體宜然。實亦勢有不逮。若

必下涉纖忽。悉爲小民代謀。設官少則虞其叢脞。設官多則必至於煩擾。況山國澤國。利害不必悉同。好雨好風。嗜欲尤多殊異。強以官府之力。行一切之法。意本出於愛民。而受之者或反以爲不便。北宋用青苗法亂天下。而朱子社倉。用意與之相仿。乃爲法於後世者。則一主以官。一主以民之故也。言其名。則自治者。與官治相對待而言也。無官治。則無所謂自治。猶無二物。則無所謂彼此。自治之事。淵源於國權。國權所許。而自治之基乃立。由是而自治規約。不得牴牾國家之法律。由是而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故自治者。乃與官治並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惟立憲國之所異者。彼於官治自治之限闕。鄭重剖晰。勒爲法典。上下相信。守之不渝。民固不得奮私智以上瀆。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係屬。而齟齬不生。各守分限。而責任亦無所貸。於是乎特立地方自治之名。使與官治相倚相成。而自治與官治。乃有合則雙美。離則兩傷之勢矣。查民政部所擬章程。深明此意。列具各條。均能綱舉目張。惟茲事關係憲政根本。循名責實。不厭精詳。臣等復悉心考求。再三討論。增改釐訂。務求完備周密。擬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凡九章。

都百十二條。其原奏自治選舉。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辦理一節。查諮議局議員選舉。係用複選制度。現在自治職員。選舉宜用單選制度。繁簡各殊。一切規制。勢難通用。且選舉人不分等級。尤易使刁生劣監。挾平民冒濫充選。殊非爲地方興利除弊之道。是宜別設自治選舉章程。以求適合。茲併一律釐訂。謹臚舉大要。及預行嚴防流弊之處。爲我 皇上縷析陳之一。明示自治名義也。新政權輿。事端既多。創舉即名義不免創設。若或望文生義。籠統誤解。以自治爲不受管轄之意。不獨失國家馭民之柄。而無識官吏。或談虎變色。陰爲摧阻。以隳憲政之基。名之不正。則生心害政。在在堪虞。故於章首特爲標明。使人皆瞭然知地方自治之真意。庶上下相疑之患。可以無慮。二。劃清自治範圍也。地方自治。既所以輔官治之不及。則凡屬官治之事。自不在自治範圍之中。查各直省地方局所。向歸紳士經理者。其與官府權限。初無一定。於是視官紳勢力之強弱。以爲其範圍之消長。爭而不勝。則互相嫉視。勢同水火。近年以來。因官紳積不相能。動至生事害公者。弊皆官民分際不明。範圍不定之所致。今既令人民自治。若再有此種情形。憲政前途。何由日進。是以特將自治事項。

指實條列。別爲款目。俾一覽而知其範圍之所在。此外非國家之所許。卽不容人民之濫涉。經理在民。董率在官。庶得相倚相成之意。而膠擾可以不生。三、慎重自治經費也。萬事非財不舉。地方自治。旣不能動用國家正款。則於舊有公款公產而外。不能不別開籌措之途。然若漫無限制。則浮徵濫費。勢所難免。而甚者會斂逾等。或至與國稅相妨。則尤與自治宗旨相反。故特於經費章程內。明定收捐之制。而仍規以定率。以至管理徵收預算決算檢查。俱各詳示準繩。仍隨時報由地方官查核。所以防踰濫虧蝕之弊。而期有餼廩稱事之實。四、責重自治監督也。自治之事。旣淵源於國權。卽應受監督於官府。法理當然。無待煩稱。所慮官不知所以監督之道。寬猛一失其宜。不獨戕折良民自治之機。亦且爲長姦啓侮之漸。茲故以監督重權。上寄於民政部及各省督撫。下畀於地方官吏。並確示監督條款。特訂自治職員罰則。俾得按章督責。無敢非懟。庶自治區域雖多。而一一就我準繩。不至自爲風氣。自治職員雖衆。而一一納之軌物。不至紊亂紀綱。以上臣等區區之愚。反覆核議。尙少流弊。謹將核定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

擬請 明降諭旨 欽定頒行。俾昭法守。抑臣等更有請者。地方自治。以本鄉之人。辦本鄉之事。情親地近。功效易見。而流弊亦易生。選舉苟不得人。則假公濟私。把持壟斷。將利未形而害先見。全在地方州縣。於監督選舉時。慎之又慎。必使當選者皆得正人。乃能收相助爲理之益。然州縣若不得其人。仍難經理得宜。而收實效。故其根本尤在督撫之善擇州縣。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慎選牧令。嚴切誥誡。務令所選之人。皆合資格。不得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徒。濫廁其列。以期扶持善類。屏黜奸豪。仰副 朝廷揚清激濁好惡同民之至意。再地方自治事宜。既爲創辦。端緒紛繁。若各省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該地方官。遇事無所稟承。辦理恐滋貽誤。擬由臣館通行直省。各就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地方自治一應籌辦事宜。以資擘畫。而利推行。俟各直省地方自治。辦理粗具規模。再行一律裁撤。用節糜費。所有核議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各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劃。申請本省督撫核定。嗣後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鎮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入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爲鄉鎮。

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中小學堂。蒙養院。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圖書館。閱報社。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 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清潔道路。蠲除污穢。施醫藥局。醫院醫學堂。公園。戒煙會。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 三 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 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堂。勸工廠。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市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救貧事業。恤嫠。保節。育嬰。施衣。施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保存古蹟。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電車。電燈。自來水。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

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

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

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如左。

- 一 議事會。
- 一 董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自治職如左。

- 一 議事會。
- 一 鄉董。

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

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城鎮鄉地方各設自治公所。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及城鎮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

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

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

若有納正稅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選民。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

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爲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者。

第二十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自治職員。

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議員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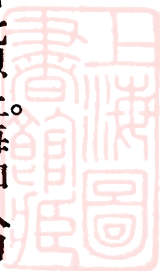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議員十八名。



第二十五條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以多數爲半數。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卽補選。



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

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五條 鄉選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

鄉選民會。設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一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 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 二 本城鎮鄉自治規約。
 - 三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六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 七 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
 - 八 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
 - 九 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
-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有選舉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帳目。



第三十九條 議事會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臚陳所見。隨時申覆。

第四十條 議事會於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辦。

第四十一條 議事會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爲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

若於府廳州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城鎮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

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

每屆會議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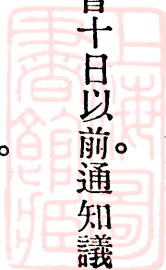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副議長視爲應行祕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四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五十一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五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各設職員如左。

總董 一名。

董事 一名至三名。

名譽董事 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爲額。

第五十五條 總董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任之。

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五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七條 城鎮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

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

-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准備。
- 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 三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 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

不服者照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十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

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其代理者爲議長。

第七十五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議決方法。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董鄉佐。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四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卽補選。

第八十五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六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卽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九條辦理。

第八十八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九條 鄉佐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

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

二 本地方公益捐。

三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

其城鎮鄉地方。向無前項所指公款公產。或其數寡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

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分爲二種如左。

一 附捐。

二 特捐。

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作爲公益捐者爲附捐。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爲特捐。

前項附捐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

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捐論。



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地方官核准遵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五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附捐由該管官吏按章徵收。彙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捐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按章徵收。

第九十七條 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

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

年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

議決後除照第三十七條辦理外。應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九十九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豫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豫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一百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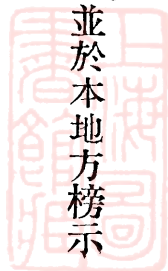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一 定期檢查。

二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會同該議事會議長副議



長及議員一名以上行之。

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一百零二條 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該管地方官應按照本章程。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事成蹟。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督撫。由督撫彙咨民政部。其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由各該州縣會同監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

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城鎮鄉議事會。應於解後後兩個月以內。城鎮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

若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個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其城

鎮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五條 自治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應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自治職員有以自治爲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零七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城鎮

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用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川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

第一百零八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督撫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地方官刊發。仍由地方官申報上司立案。

第九章 附條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

第一百零十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第一百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

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城鎮鄉自治章程所定辦理。

第二條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



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

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

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

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所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

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

調查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其憑證。聲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

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卽作爲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照章應行補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

開票所各一分備查。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

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其自治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甌。於翌



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匭

第二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

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匭。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

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卽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

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總董或鄉董保存之。

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字跡不可認者。
-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六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何級之



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

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 三 照章解散者。

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爲當選無效。

- 一 謝絕。
- 二 告退。
- 三 身故。

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
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

四 當選票數不實。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城鎮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



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條 總董用無名單記法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議長抽簽定之。

若得票無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即如法再選。以選出爲止。

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

第六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城鎮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其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個月前。由鄉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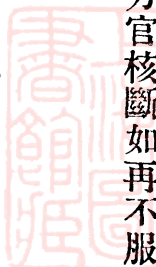
第六十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

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

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甌。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

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擅開投票甌。或取出投票甌中之選舉票者。罰同。

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廳審理執行。

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官審理執行。

第六章 附條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城鎮鄉自治章程同時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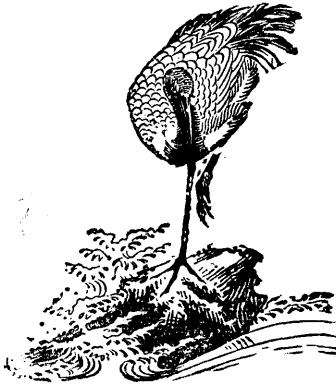
第八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地方官遴派官紳充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443B



憲法大綱

每册三分

八月初一日頒布憲法大綱及逐年籌備事宜關係至鉅本館特彙刊成册并冠以 諭旨奏摺廉價出售凡官紳士庶宜人手一編互相策勵勿負 朝廷立憲之盛意

諮議局章程

大字

定價

六分

本書彙列 諭旨奏摺諮議局章程議員選舉章程憲政館咨文及所頒投票紙投票廳議員執照各種格式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編造人名册

定價五分

第二編

選舉

近刊

第三編

議員

近刊

楊廷棟著 此書就諮議局分別職務詳加講演第一編言調查選舉人編造人名册之方法第二編言投票開票檢票等第三編言諮議局權限及提議決議等

諮議局章程表解

定價

三分

高鳳謙著 章程條文散見各章融會貫通頗復不易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加以注解疊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

宣統元年三月初版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要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編纂者

黃巖

王士

森

校訂者

陽湖

孟

森

發行者

商務

印書

館

印刷所

商務

印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中市

分售處

商務

印書

分館

杭州

廣州

福州

敘州

瀘州

翻印必究

一國之人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律教令我國變法以來舊例之變通新章之頒布幾於無日無之然未有搜輯成書分門別類以便檢查者本書採輯近年頒行之諭旨奏議章程等起自光緒辛丑迄於戊申年終七八年來之新行法令無不具備除已見報章者之外并承陶齋尙書及兩江幕府諸公慨允相助

大清光緒新法令

全書二十册布套

四函定價銀陸元

代爲搜求分類一
十有三曰憲政曰
官制曰任用曰外
交曰民政曰財政

曰教育曰軍政曰司法曰實業曰交通曰典禮曰旗務每類又
分子目若干門極便檢查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官
制草案以備參考無論官紳幕僚以及實業家教育家均當置
諸座右藉資遵循欲得樣本者函示即寄自今年起另編宣統
新法令季刊一册接續此書庶成完璧

諮議局之指南針

歐洲大陸

市政論

此書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爲詳細凡教育交通衛生警察等無不備載諮議局議員有志振興地方者幸留意焉

定價一元四角

自治論

此書詳言德國地方自治之制我國政體爲君主立憲與德國爲近而各省之行政權限較大亦頗類於德國之聯邦故是書尤切於我國之用也

定價七角

地方自治

財政論

奏定諮議局章程以財政之豫算決算及稅法公債之權委之議員則財政之學爲議員所不可不講此書分四編一總論二歲出三歲入四共有財產五地方債

定價三角五分

地方自治

淺說

前列三書皆東西國地方自治之要籍此書則就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可見實行

定價三角

諮議局之設所

以謀本省地方

之利以上各書

詳言整理地方

行政之方法議

員得此參考而

研究之所以裨

益於本省地方

非淺鮮也

政治學
及比較
憲法論

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末附各國憲法正文

萬國憲法比較

戢翼鞏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

憲政論

林 燦 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為施政之大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

憲法研究書

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為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

憲政初綱

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

日本預備
立憲過去事實

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為效法可為鑒戒者輯譯成書

立憲國民讀本

張元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甚詳

議 員 之 要 籍

各省諮議局一

年內成立凡有

志之士必須出

任議員以謀地

方之公益惟事

屬創辦非預備

有素或難勝任

茲將有關於議

員各書列目如

下

十六國議院典例

日本議會法規

國名開列如下
 德意志 法蘭西 英吉利
 美利堅 意大利 丹麥
 奧地利 匈牙利 瑞典
 比利時 葡萄牙 瑞威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定價一元五角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
 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
 具備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

議會政黨論

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
 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
 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
 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
 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
 日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
 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
 即日出版
 定價

